

818242

355
56872

中国 公民 须知

江苏人民出版社

72

中国 公民 须知

中国公民须知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公民须知
《中国公民须知》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186,000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1987 年 3 月第 1 次印版
印数 1—52,350 册

ISBN 7-214-00005-9 /D·5

统一书号: 3100·304 定价: 1.65 元

代 序

加 强 法 制 教 育 增 强 社 会 主 义 公 民 意 识

王 大 明

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这里，把民主法制建设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根本立足点，落到提高人的素质，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上面，这同《决议》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前后呼应，使我们对于提高人的素质问题有了一个更加明确的认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在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立法方面已经制定了为数相当可观的法律、法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形成，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

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如何认真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这方面，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而要做到这些，归根到底就在于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提高人的精神素质。作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核心部分的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主要包括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为主形成的观念系列。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于人的精神素质的基本要求。而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是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它庄严地载入了宪法。这是我们胜利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根本保证，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首先要牢固地树立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观念，在这个基础上，还应当着重注意树立以下几个观念：

（一）人民当家作主的观念。这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灵魂。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原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最高原则，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体的根本。宪

法既规定了人民是国家一切权力的主体，也相应地规定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从法律制度上明确国家机关及其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干部）都是受人民委托来行使权力。在我国，人民的权力是高于一切的，而任何干部的权力，都必须在人民的监督下依法行使，干部既是人民中的一员，又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努力服务于人民，忠诚于职守，不得超越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更不能任意滥用人民委托的权力侵犯公民权利。针对目前存在的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缺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群众中缺乏公民意识，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的情况，普及法律常识应首先强调认真学好宪法，用宪法精神武装人们的头脑。使广大人民群众懂得自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政治地位、参与政治和监督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以及人民如何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以及途径和方法，增强人民当家作主的观念。而人民既然是国家的主人，也就应该以主人翁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国家，注意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提高主人翁的责任感。同时，要使全体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依法用权”的观念，坚决反对“有权就有一切”的封建特权意识，自觉地接受人民的监督，服从人民的意志。这是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所必备的品质。这里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我国近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人民当家作主，离不开共产党

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离不开社会主义道路，也离不开人民自己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没有这几个最基本的条件，人民是不可能真正当家作主的。现在有极少数人向往西方的民主，要“全盘西化”，这是错误的。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由于它的阶级性质所决定，“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30页）这已由无数活生生的事实所证明了的。最近放映的《冒险者的代价》和过去放映过的《一个检查官的自白》等西方影片，都使我们不难看到西方民主的实质。当然，我们也不讳言，社会主义民主还在发展中，要建立高度的民主，还有一个发展过程。党中央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这决不是要搞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我们的人民政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民主和集中是密不可分的，民主是基础，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而没有集中，也就没有人民的统一意志。人民政权机构担负着统一和行使人民的意志的神圣职责，它必须成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有高度权威性和办事效率的、强有力的国家机关。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当家作主和维护国家机关的权威是根本上一致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思潮，都是根本违背人民的意志，极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我们必须坚决防止和克服这种错误思潮。

(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观念。正确对待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是以义务为本位的。在我国封建法律制度中几乎很难找到关于老百姓享有任何权利的规定，而只有尽忠尽孝等一大套义务；在封建礼教的思想控制下，老百姓恪守忍让、委曲求全、逆来顺受等信条，权利意识非常淡薄。当时还有一个怪现象：凡平民百姓进衙门告状的，往往被看作“刁民”，甚至先打三十大板。它给人们带来了打官司的憎恶心理。这种思想，在今天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仍然有很深的影响。因此，在一些侵权事件中，往往侵权者不以为非，被侵犯者也无可奈何，忍气吞声，有的甚至自寻短见，也有的激化为“以牙还牙”地报仇雪恨，不愿或者不知道如何寻求法律的保护。目前有些地方在普及法律常识中，往往只讲或多讲公民义务，不讲或少讲公民权利，讲守法多，讲用法少。而有些人懂得了一点法律，又往往只看到自己的公民权利，而忽视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由此可见，不改变“重义务，轻权利”的传统观念，不正确认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人民当家作主就无从谈起。在普及法律常识中，要使每个公民根据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懂得怎样快

法打官司，自觉地同各种非法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作斗争；同时也尊重别人的合法权益，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当前特别要重视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以及在经济活动中依法纳税的义务等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的，要享受一定的权利，就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有些权利（如劳动、受教育等）同时也就是义务；决不允许任何人只享权利不尽义务，也不能让任何人只尽义务不享权利。

（三）社会主义的平等观念。平等原则是建筑在社会的、经济的平等关系基础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民主和法制的精髓。如同资产阶级的民主一样，资产阶级法律上的“平等”，只不过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不平等前提下的形式上的平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私有制度，为实现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真正平等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条件。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很深，至今仍渗透在很多方面。因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进一步认真贯彻。鉴于历史教训，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恢复了一九五四年第一部宪法确立的这一原则，重新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时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规定：在法律面前，

“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党章也郑重地作出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我们应当通过普及法律常识，在全体人民特别是干部中树立社会主义平等观念，把提倡平等、反对特权作为社会主义公民的共同准则，牢固地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平等观，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并不意味着要求消灭由社会分工、个人天赋、自然条件等因素带来的一切差别，也绝不能同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相混淆，更不应把平等庸俗化。现在有些人一提平等，就反对一切差别，把一些在今天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应该承认的合理差别，也看成是封建特权，这就把问题搞混了。对于这些问题，也应该帮助人们认识清楚。

（四）社会主义的自由和纪律观念。“自由”二字，从来就是同人类解放的历史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共产党宣言》描述了人类彻底解放的前景：“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现在有些人一提自由，就狭隘地把它划归为资产阶级的口号，这是一种误解。自由，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所鼓吹的自由，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那就是受剥削的自由，受压迫的自由。就说《冒险者的代价》那部影片吧，当影片的主人公揭露了那些资产

阶级骗局的时候，他就被当作“疯子”抓走了。这就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享有的“自由”。社会主义砸碎了阶级剥削压迫的枷锁，为人民群众开辟了更大、更广阔的自由天地。然而，历史经验证明，自由必须由法制来保障。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说：“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自由，但是正如人们告诉我们的，自由并非人人爱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的那种自由。”（《论政府》下册，第36页）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领域到婚姻家庭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义务，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本着对社会有益或无害的原则，有着极为广阔的自由天地。在这个天地里，人们可以充分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两个文明贡献力量，这是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巨大力量。十亿人民的能量自由地、充分地迸发出来，将创造出人间多少奇迹！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在宪法和法律的规范和保障下，每个公民充分享有创作自由、学术研究自由和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这有利于发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合理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和有益的东西，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科学事业更加繁荣、进步。当然，法律赋予每个公民以充分享有的自由，每个公民也应充分地珍惜这些自由权利，要慎重地考虑自己的言论、行为的社会效果。自由和纪律是社会生活中不可偏废的两个侧面。法律既

对自由有保护的一面，又有对不正当的“自由”制约的一面。伤害别人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自由”，破坏社会秩序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自由”，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主张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自由”，等等，都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为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我们要通过普及法律常识，推动人们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的自由观。我们的自由观，是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密切联系着的自由观。当前特别要珍惜和维护今天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这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我国人民吃够了动乱的苦头。如果损害以至破坏了安定团结的局面，我们的改革和四化建设事业就难以进行下去，我们的人民就会重新失去自由。总之，我们要努力创造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个人心情舒畅又有统一意志、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五)依法办事的观念。依法办事，即实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任何公民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目前在相当一部分干部群众中依法办事观念比较薄弱，必须通过普及法律常识尽快加以改变。无论是谁，都必须守法，遇事要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为，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做一个守

法遵纪的好公民。尤其是干部，在学法过程中，要正确认识法律与政策的关系，依法办事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养成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办事的习惯，反对超越法律之上、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意识，克服权力大于法、人情重于法等一切阻碍依法办事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司法、执法人员更要严格依法办事，做守法遵纪的模范；要排除一切干扰，坚持和发扬公正廉明、执法如山的法治精神和职业道德，带动人民群众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六)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这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意识的又一个重要特征。根据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包括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是一条极为重要的社会主义原则。每一个社会主义公民都应树立坚决维护这一原则的坚定信念，按照这一原则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关系，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发扬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实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少数不法分子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挖社会主义墙脚、破坏改革和建设的罪恶活动。面对这种情况，每个公民都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担负起保卫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光荣责任，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在维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的同时，也

要坚决依法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和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所包涵的思想内容是丰富的、多方面的，还可以举出一些。上面所举的，主要是指通过普及法律常识应该着重树立的几种观念。还有哪些需要树立的观念，或者侧重于树立哪些观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对象、范围来加以确定。总起来看，在这些观念中，诸如平等、自由、权利等观念，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早就提出来了。正如《决议》所指出的，这些观念“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马克思主义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的这些观念，又同它们有原则的区别。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民主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社会主义在消灭阶级压迫和剥削的基础上，为充分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把民主推向新的历史高度开辟了道路”。在普及法律常识中，应当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熟悉法律的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十分注意树立上面这些观念。要联系实际，反复地、正确地深入宣传这些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提高人们的精神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这也是检验学习法律知识是否有效果、普及工作是否深入的一个重要尺度。

目 录

总论.....	(1)
---------	-----

公民.....	(3)
---------	-----

1. 什么是公民?(3)
2. 公民与人民是什么关系?(4)
3. 公民与国民是什么关系?(4)
4. 公民与居民是什么关系?(5)
5. 什么是公民意识?(5)
6. 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6)
7. 公民应履行哪些基本义务?(7)
8.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特点?(7)
9. 什么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8)
10.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原则是什么?(9)
11. 什么是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9)
12. 什么是公民的结社自由?(10)
13. 什么是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11)
14. 什么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11)
15.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12)
16. 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13)
17. 什么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13)
18.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怎样受到保护?(14)
19. 什

么是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权?(15)

20. 什么是公民的劳动权利和义务?(15) 21. 什么是公民(劳动者)的休息权?(16) 22. 什么是公民退休后的生活保障权?(17) 23. 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哪些物质帮助的权利?(18) 24. 国家怎样保护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所有权?(18) 25. 国家怎样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19) 26. 什么是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20) 27. 什么是公民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自由?(21) 28. 什么是公民的婚姻自由?(21) 29. 女公民怎样享有与男公民平等的权利?(22) 30. 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怎样受到保护?(23) 31. 少数民族享有哪些特殊权益?(23) 32. 华侨、归侨、侨眷有哪些合法权益?(24) 33. 公民应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5) 34. 什么是公民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25) 35. 什么是公民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26) 36. 什么是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义务?(27) 37. 什么是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28) 38. 什么是公民依法纳税的义务?(29) 39. 什么是居民身份证?(28) 40. 公民申请出入境该办理什么手续?(29) 41.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享有哪些合法权益?(30) 42.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应怎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30) 43. 什么是国体? 什么是政体?(31) 44. 什么是最高国家权力机

关? (32) 45. 什么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 (33)
46. 什么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34) 47.
什么是地方各级行政机关?(34) 48. 什么是人民
法院? (35) 49. 什么是人民检察院? (35)
50. 什么是人民公安机关? (36) 51. 中国共产党
处理同民主党派关系的方针是什么? (37) 52.
什么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38) 53. 我国有
哪些主要的人民群众团体?(38) 54. 城市公民的
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什么?(39) 55. 农村公民的群
众性自治组织是什么?(39) 56. 什么是职工代表大
会? (40)

公民要有理想(41)

57. 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是什么?(41)
58. 共同理想与公民个人理想的关系怎样? (42)
59. 共同理想与最高理想的关系怎样? (43) 60. |
怎样提高公民实现共同理想的信念? (43) 61.
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44) 62. 我们必
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什么? (44) 63.
什么是小康水平? (45) 64.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基础是什么:(46) 65. 什么是四项基本原则?
(46) 66. 什么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47)
67. 什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7) 68.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怎样?
(48) 69. 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